

徐州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第四批 “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（园）”遴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局属各相关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深入贯彻二十大提出的“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”总要求，落实国家、省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关于“推进融合教育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”的新要求，依据江苏省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18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已开展的三批次“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（园）”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“第四批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（园）”遴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办法

（一）遴选审核

1.申报条件：各地对照《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（园）评分标准》，从本地已认定的合格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学校（园）中推荐符合条件的学校推荐申报，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到徐州市教育局基教处邮箱 xzsjjc@163.com。

2.名额分配：第四批“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（园）”遴选不设上限，凡符合评估标准的学校（园）（含直属学校）均可申报，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4所。

（二）迎检准备

1.自查整改：在市级评估前，各申报学校（园）应对照标准自查整改，完善各项活动和台账资料，积极迎接评估检查。

2.现场准备：各地各校应根据《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（园）评估评分标准》整理档案、准备现场。另需准备500字的特色说明材料。

（三）现场评估

1.市教育局联合残联、民政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，根据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验收。

2.具体程序：

（1）集中汇报：为促进申报学校互相学习，共同提高，所有申报参评学校（园）集中汇报，评估汇报应有PPT。汇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2）查看现场：查看申报单位的资源中心建设、融合教育

工作台账。

(3) 进行访谈：每校现场问卷访谈部分教师、电话访谈部分家长。

3.评估时间：拟定 2024 年 3 月中下旬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、各校高度重视本次遴选活动，对照标准，认真落实遴选过程，积极参加申报活动，并将本次活动与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项目实施有机结合。市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将组织人员开展视导工作。

- 附件：1.《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（园）评估评分标准》
2.《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（园）申报表》



附件 1

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（园）评估评分表（160 分）

学校：_____

年 月 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具体内容与评分要求	得分
学校组织机构管理 (25 分)	队伍建设 (10 分)	1.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由分管校长、教导主任、德育主任、总务主任、年级组长、资源教师、心育教师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家长、巡回指导教师、志愿者等成员组成的融合教育教学与管理团队。(2 分) 2.融合教育工作列入学校学期工作计划。(1 分) 3.每 5 名特殊需要学生配备 1 名专职（或相对固定）资源教师，有工作考核机制。资源教师享有一定绩效津贴。(3 分) 4.每学期召开 2 次融合教育专题研究会议，至少开展 2 次融合教育教学研讨活动。(4 分)	
	人员培训 (5 分)	5.学校能组织全体教师进行融合教育知识校本培训，每学年至少 2 次(2 分)。 6.行政管理人员、资源教师、相关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均能积极参加县（区）级及以上培训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融合教育专题培训。(3 分)	
	学生管理 (5 分)	7.有特殊需要学生名册和“一人一案”、“服务清单”。特殊需要学生需持有残疾证或医院诊断证明，或经县（市、区）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评估认定，并经家长签字同意后，纳入学籍管理，上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并在市随班就读管理平台上准确登记各项信息。(5 分)	
	经费保障 (5 分)	8.有融合教育经费，落实特殊需要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	
融合教育环境与基础设施建设 (45)	融合氛围 (10 分)	9.学校积极营造平等、尊重、悦纳和支持的融合氛围，定期开展融合教育宣传活动，引导普通学生及家长了解融合教育知识，并向特殊需要学生家长提供教育教学咨询服务（有特殊教育服务清单）。	
	活动融合 (10 分)	10.教师积极为特殊需要学生营造融合接纳的班级环境，帮助特殊学生适应集体生活，支持随班就读学生参加春游、班队会等学校或班级的所有活动。	
	资源教室建设 (20 分)	11.如学校特殊学生满 5 人，须建有资源教室。应有小组学习区、个别学习区、图书资料区等区域，并配有适量适宜的教学设备(10 分)。 12.资源教室管理制度健全，资源教室总课表、资源教师课表和学生个人课表齐全。资源教室日常使用规范合理。(10 分)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具体内容与评分要求	得分
	校园无障碍设施 (5分)	13.学校能配备或向市、县(市、区)资源中心借用所必需的辅助科技设备(相关专用通用辅助设备)。学校建设无障碍设施,如坡道、厕所、电梯等,以满足特殊需要学生的学习、生活需求。	
教育教学 (60分)	教育评估 (15分)	14.学校需在家长许可的前提下,对学生进行以医学诊断报告为基础的教育评估,全面了解学生的身心发展状况,了解学生在学业、生活、社会适应等方面的需要。	
	调整普通课程 (15分)	15.学校能依据国家颁布的普通学校课程标准及教材,基于学生的特殊需要,在教学方法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质量评价等方面作适度调整,使特殊需要学生在集体学习中有所收获。(能完全融合的特需学生除外)	
	增设特殊课程 (10分)	16.学校关注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潜能发展需要,有针对性地增设相关特殊课程,有效落实并取得成效。	
	个别化教育计划 (10分)	18.学校为特殊需要学生制订合理的个别化教育计划,并有效落实。	
	学期评估 (10分)	17.学校每学期至少对特殊需要学生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估,包括学业、身心发展及社会适应能力等,并形成综合素质报告书。有学生成长档案。	
专题研究与成果交流 (20分)	专题研究 (5分)	19.学校有市级及以上融合教育课题研究(5分);有县(区)级课题研究(3.5分);有校级专题研究(2分)。(取最高分,不累计)	
	成果交流 (15分)	20.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论文获县(区)级奖励得0.5分;获市级奖励一等奖得1分,二等奖得0.8,三等奖得0.6分;在正式发行的教育刊物上发表得1分。 21.学校能积极承办市、县(区)级随班就读研究课或示范课。(县、区级2分,市级3分) 22.学校能积极承担市、县(区)级培训工作,并介绍工作经验。(县、区级2分,市级3分) 23.学校能积极接待外县(市、区)或外市的参观。(每次1分,最高限3分) 24.在市级及以上媒体、刊物、展会等进行融合教育宣传,每次得一分。	该项最高计分15分
加分项目 (10分)	10分	25.学校融合教育工作有创新,有特色化成果。如整理编撰了适合特殊学生的教材、开发训练手册、制作了适合特殊需要学生学具等。	
亮点			
建议			

评委签名:

附件 2

第四批徐州市融合教育示范校（园）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章）			
校（园）长		联系电话	
资源教师		联系电话	
学校 特色 说明 材料 (500 字)			
县级教育部门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